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浙水农电〔2019〕15号

浙江省水利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
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有关县（市、区）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分局）、建设局（委）、卫生健康委（局）：

为强有力推进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全面落实城乡同质

饮水标准与县级统管责任，根据水利部等国家六部委印发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水农〔2017〕253号）要求和《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4号）、《浙江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2018-2020年）》（浙政办发〔2018〕114号）等相关规定，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浙江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县级自评报告要简明扼要，实事求是反映农饮水工作实绩，避免形式化。考核中要力戒形式主义，优化程序、简化材料，切实为基层减负，考核结果应注重实地现场查看和日常工作表现，避免“一刀切”的粗暴评分方式。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0月11日

浙江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实现“城乡同质、县级统管”，根据国家六部委印发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水农〔2017〕25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04号《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2018—2020年）》（浙政办发〔2018〕11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考核有关市、县（市、区）的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工作落实情况。对设区市主要考核其对所辖县（市、区）的组织协调、政策支持、指导服务等情况及所辖县（市、区）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整体推进情况；对县（市、区）主要考核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县级统管运行机制情况和综合成效达标情况。

第三条 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工作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全面客观、建管结合、突出成效、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省水利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

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组织开展，具体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市复评、县自评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对县（市、区）考核内容由基本分和加扣分组成，主要包括：

（一）组织领导与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10分）。县（市、区）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到实处，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党委政府对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有研究、有部署、有检查，切实落实相关部门、乡镇政府等责任，以及税收、用地等政策保障。

（二）工程建设（25分）。县（市、区）积极落实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建设资金；年度计划明确到项目并按时完成；投资建设程序规范、工程设计符合技术标准；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及时组织投产验收。

（三）县级统管运行体制机制（40分）。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健全完善农村饮水“三项制度”。确保农饮水工程水质检测监测符合相关规定，水源地保护规范，水费定价与收缴机制健全完善，标准化管理到位。

（四）综合成效（25分）。综合达标情况主要包括：自来水

普及率、水质达标率、供水保证率、城镇规模化供水覆盖率、安全生产、县级信息化管理平台情况、用水户满意、宣传工作。

（五）加扣分项。加分项（最高为 10 分），在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建设与管理体制机制、保障政策、技术措施等方面有创新，农村供水相关单位或个人成绩突出受到省以上嘉奖；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当年达标提标人口完成情况在全省排名居前者；设区市对所辖县（市、区）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评价。扣分项（最高为 10 分），在督查检查中，发现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进度与上报不符、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县级统管长效运行管护不到位、水费定价与收缴工作未落实等。

第六条 县级应结合年度建设与管理任务，组织年度自评，自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组织发动、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情况、工程建设年度计划实施情况、资金等要素保障情况、县级统管体制机制建设及运行管护情况、综合成效情况、自评结果（附考核评分表）、亮点做法、存在问题、意见与建议等。

县级自评工作由水利牵头组织，商相关部门后将自评报告上报省水利厅，抄送省级相关部门、市级水利部门；市级水利部门

按要求牵头组织复评，并将复评结果及时上报省水利厅。

县级考核评分表对应的必要的佐证材料由县级整理备查，市级复评时全面核查，省级考评时抽查。

第七条 考核采用评分制，基本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标准见评分表。

县（市、区）得分=基本分得分+加扣分。

设区市得分按所辖县（市、区）考核分的平均的 90% 计算后，加上省对其单独考核的分数。设区市单独考核分值共 10 分，其中设区市政府对所辖县（市、区）财政支持力度最高 2 分（每补助 3000 万得 1 分），市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及市县责任分解落实情况（3 分），省对设区市现场督导考核情况（5 分）。

第八条 依据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有关规定，对考核排名靠前且符合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要求的进行通报表扬。

第九条 各地应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考核中存在瞒报、谎报或在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中，发生被纪检、审计等部门认定，或者媒体披露并被查实存在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或者对全省甚至全国农村饮水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一经查实，按不合格处理，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省级

考核评价主要以“四不两直”方式采取暗访抽查。

第十条 考核采取县（市、区）自评、设区市复评、省抽查审核的方式。2019年，县级自评应在当年12月底完成并报市级复评，设区市应在次年1月15日前完成复评工作，省级于次年1月底完成全省考核工作；2020年，县级自评应在当年10月25日前完成并报市级复评，设区市应在11月5日前完成复评工作，省级于11月底完成全省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及时予以通报。

第十一条 2019年考核内容主要针对当年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实施情况。2020年考核内容主要针对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结果及城乡同质饮水目标完成情况。

第十二条 对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综合成效显著的县（市、区）给予省级以奖代补资金激励，奖补名额控制在30个县（市、区），通过考核、申报、评议等，综合考虑实施成效、实际投资、县级“有实”统管等因素，分5000万、3000万、1000万、500万四个档次进行省级奖补，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名额分别控制在6个、15个、7个以内。对入围奖补名单、实际投资超大（10亿元以上）的，单个县（市、区）另行追加奖励2000万元。实际投资综合考虑纳入浙江水利计划管理统计项目的批复和上报投资情况，并经抽查复核确定。

第十三条 为鼓励各县（市、区）尽早完成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建设，提前实现城乡同质饮水目标，2020年拟提前对15个县（市、区）进行省级奖补资金激励。县（市、区）水利、财政部门应于2019年10月25日前联合申请省级奖补资金，申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2019年底前需达标提标的农村供水工程（包括省级任务清单和县级提升改造项目）全面开工建设；2020年6月底前农村供水工程全面完工见效，提前半年实现县域城乡同质饮水目标。

（2）2019年12月底前实现县域范围农村供水工程统一专业化管理，统管机构责任人、管护经费保障、农村供水工程水质自检、水费收缴全面得到落实。

（3）截至申报之日所有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价格已制定（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其中单村供水工程供水价格由村民委员会参照政府指导价，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已建成达标的农村供水工程全面实行水费收缴；2020年6月底前县域农村供水工程全部收水费，95%以上农村居民按要求缴纳水费。

省水利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

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组成综合评定专家组对申报符合条件的县（市、区）进行必要的佐证资料核查，就农饮水工作组织领导、资金投入、要素保障、实施计划、长效管护等具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并结合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标准、县级统管运行机制现场明查暗访情况综合打分排序确定。综合评定过程中如出现特殊情况的，另行研究决定。

已提前安排省级奖补资金的县（市、区），如未能实现承诺目标或考核结果不满足奖补要求的，在 2021 年省级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中扣回省级奖补资金，情节严重的要通报批评。

第十四条 2020 年考核结果直接与 2021 年省级奖补资金分配挂钩，已在 2020 年给予省级奖补资金激励的县（市、区）不再重复进行奖补。

第十五条 按照省委、省政府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每年开展一次督导考核。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浙水农〔2017〕28 号同时废止）。评分标准根据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目标、发展水平和工作重点一般每两年调整一次。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省_____县（市、区）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
工作考核评分表

附件

浙江省_____县（市、区）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工作 考核评分表

类别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标准	实施情况自评	县自评分	市复评分	省评价分
组织领导与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情况（10分）	1	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情况	6	1. 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对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高度重视，相关会议对农村饮水安全年度工作作出部署，督促暗访发现问题及时整改（2分）。 2.对土地、资金等制约工程建设因素进行研究解决（4分）。				
	2	责任落实情况	4	县（市、区）政府协调推动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落实责任到各部门、各镇街等（1分）；税费、用电等政策贯彻落实到位（1分）；水利等部门设立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工作专班（2分）。				
工程建设（25分）	3	资金投入及使用管理情况	5	1.人均投资达到1500元/人（2分）。每超10%，加0.2分，最高得3分；每低10%，扣0.2分，最低得1分。 2.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在各类审计、督查飞检、明查暗访、现场检查中未发现资金问题（2分）。				省级“四不两直”暗访核查

	4	程序规范	5	<p>1.工程立项、方案审批和监理、施工等总体符合现行农饮水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2分）。</p> <p>2.农村供水工程均为县或乡级项目法人建设实施（1分）。</p> <p>3.县（市、区）建立主要材料供应商名录库或统一采购主要材料（2分）。</p>				省级“四不两直”暗访核查
工程建设（25分）	5	工程设计符合技术标准	7	<p>1.净水、消毒设施配备齐全（2分）。</p> <p>2.空气阀、减压阀、泄水阀等设施布置合理，管道埋深符合规范要求（1分）。</p> <p>3.工程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外观协调（1分）。</p> <p>4.已达标或完工的规模化供水工程（日供水规模1000m³或供水人口1万人及以上的供水工程，以及日供水规模小于1000m³或供水人口小于10000人的乡镇、联村（行政村）供水工程，下同）达到信息自动采集、在线监控要求（1分），配有水质化验室（2分）。</p>				省级“四不两直”暗访核查
	6	计划完成及工程验收	8	<p>1.年度计划受益人口完成情况（4分），按完成率得分，完成率大于100%按100%计，完成率低于80%的不得分，暗访发现存在已上报完工但未通水运行情况的不得分。</p> <p>2.工程质量合格以上（1分），有工程发生质量事故不得分。</p> <p>3.上报完工工程提供前后对比照片、水质检测达标报告（3分）。</p>				省级“四不两直”暗访核查
县级统管运行体制机制（40分）	7	三个责任落实	7	<p>1.落实农村供水工程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农村供水工程水利（建设）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设立行业监管电话和邮箱（1分）；明确县级统管机构及职责，落实具体工程运行管理责任，并按要求进行公布（2分）。</p> <p>2.完成农村供水工程建档立卡并及时更新（2分）。</p> <p>3.已完工或达标农村供水工程按要求设立“三个责任”标志牌（2分）。</p>				省级“四不两直”暗访核查

8	三项制度落实	8	<p>1.出台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2分），县级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建立，供水单位（日供水200吨以上或千人以上）制定应急预案（1分）。</p> <p>2.建立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经费制度（2分），管护经费（含水费收缴、财政保障等）满足农村供水工程日常管护要求（3分）。</p>				
9	水质检测（监测）机制建立	7	<p>1.建立水质检测（监测）机构并具备规定指标的检测（监测）能力（按已通过计量认证类、项作为认定标准）（1分）。</p> <p>2.统管机构水质检测全覆盖，乡镇水厂每天自检（2分），单村水厂每月检测（3分）。</p> <p>3.行业监管水质监测覆盖面达到30%以上（1分）。</p>				省级“四不两直”暗访核查

县级 统管 运行 体制 机制 (40 分)	10	水源地保护到位	6	1.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公布,及时更新(2分)。 2.200吨或千人以上的工程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2分),按水源地划定比例得分。 3.日供水规模不足200吨且千人以下的供水水源,制订水源保护公约,明确保护范围,并设立警示标志(2分),按水源地落实比例得分。				“四不两直”暗访核查
	11	水价制定及水费收缴	10	1.全面制定农村供水工程水价及相关收缴制度(4分),发现集中式农村供水工程未制定水价的,不得分。 2.农村供水工程一户一表安装(2分),按安装率得分。 3.农村供水工程计量收费(4分),按覆盖人口比例得分;发现已建成达标的千人以上农村供水工程未实行计量收费或已建成达标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覆盖人口比例低于95%的,不得分。				省级“四不两直”暗访核查
	12	许可事项及标准化创建	2	1.规模化供水单位取得卫生许可证情况(0.5分),按工程比例得分。 2.应办取水许可证的规模化供水单位取得取水许可证情况(0.5分),按工程比例得分。 3.200吨或千人以上工程标准化创建情况(1分),按工程比例得分。				
综合 成效 (25 分)	13	自来水普及率	2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99%及以上得2分,95%至99%得1分,95%以下不得分。				
	14	水质达标率	4	水质(出厂水、管网水)达标率乘以4为所得分。其中毒理指标超标的一处扣1分,所得分扣完为止。				省卫生健康委发布数据

综合 成效 (25 分)	15	供水保证率	2	县域各农村供水工程的平均供水保证率, 95%及以上(2分), 90%至95%(1分), 90%以下不得分。				
	16	达标人口覆盖率	4	达标人口覆盖情况(4分), 按已达标人口与农村人口总数的比例得分。				
	17	规模化供水覆盖率	3	城乡规模化覆盖人口比例大于或等于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目标值(3分), 每少1%扣1分, 所得分扣完为止。				
	18	安全生产、遵纪守法	2	无生产安全和水污染事故(1分), 无单位及管理人员违纪违法问题(1分), 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或督查飞检、明查暗访、现场检查查出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或媒体披露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本项不得分。				
	19	信息技术应用	2	1.建立县级农村供水信息化管理平台(1分)。 2.供水信息录入平台并正常运行(1分), 按数据录入工程比例得分。				
	20	宣传及信息报送	6	1.市或厅级媒体宣传当地农村饮水安全工作1篇得0.5分, 最高1分; 国家级媒体宣传当地农村饮水安全工作1篇得2分、省部级媒体1篇得1分, 相关经验在省级会议或工作简报上交流推广1篇得0.5分, 最高3分。 2.在水利应用门户(http://slyymh.mwr.gov.cn)中饮用水相关信息报送及时性和准确性(1分)。其他信息及相关材料报送及时性和准确性(1分)。				

	21	减分项	另计	<p>1.督查检查、现场检查、明查暗访中发现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进度情况与上报情况不符 1 处扣 2 分。</p> <p>2.工程建设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 1 处扣 1 分。</p> <p>3.县级统管长效运行管护不到位（主要包括专业设备维护、药剂存储添加和使用、水质自检、供水工程应急修复以及水费收缴等），发现一处工程扣 1 分。</p> <p>4.最高扣 10 分。</p>				
	22	加分项	另计	<p>1.在相关体制机制、政策、技术措施有创新或推广力度大成效显著，负责农饮水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得到省以上嘉奖，最高 2 分。</p> <p>2.县（市、区）政府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列入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2 分）。</p> <p>3.以县为单位对当年达标提标计划人口数量进行全省排名（前 20 名计 3 分、21 至 50 名总分 2 分、51 名以后计 1 分），按完成率计分（完成率大于 110%按 110%计）。</p> <p>4.设区市对所辖县（市、区）农饮水达标提标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排序（第一档不超过 50%，得 2 分；第二档不超过 30%，得 1 分；第三档不得分）。</p> <p>5.2019 年获省级奖补资金激励，加 3 分。</p> <p>6.最高加 10 分。</p>				
总分			100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各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印发
